



海關防杜違規轉運宣導

業務二組 Date: 2026/08/20





1

貨品原產地認定標準

2

輸美國貨品原產地聲明書電子化作業

3

原產地聲明書線上問答集

4

違規轉運相關罰則

大綱
Outline



貨品原產地認定標準

01



輸出貨品以我國為原產地者，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一、貨品在我國境內完全取得或完全生產者。
- 二、貨品之加工、製造或原材料涉及我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共同參與者，以在我國境內產生最終實質轉型者為限。

02



依據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驗證制度取得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之產品得以我國為原產地，但該制度之臺灣製原產地認定條件仍應符合前項規定。



實質轉型定義

所稱實質轉型，除貿易署為配合進口國規定之需要或視貨品特性，或特定區域另為認定者外，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01



原材料經加工或製造後所產生之貨品與其原材料歸屬之我國海關進口稅則前六位碼號列相異者。

02



貨品之加工或製造雖未造成前款所述號列改變，但附加價值率超過百分之三十五或特定貨品已符合貿易署公告之重要製程者。

原產地證明書及
加工證明書管理
辦法第 5 條
第 3 項



下列作業視為非實質轉型

貨品為銷售或裝運所為之分類、分級、分裝、包裝、加作記號或重貼標籤等作業。

簡單之切割或簡易之接合、裝配或組裝等加工作業。



運送或儲存期間所必要之保存作業。

貨品之組合或混合作業，未使組合後或混合後之貨品與被組合或混合貨品之特性造成重大差異。

檢測、簡單之乾燥、稀釋或濃縮作業而未改變其性質。



輸美國貨品原產地聲明書電子化作業



透過 CPT 辦理

出口人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 (CPT)，以工商憑證或自然人憑證辦理線上填報、簽署及產製聲明書。



本人線上簽屬

聲明書須由本人或公司代表人親自簽章，無法授權由第三人代為辦理線上簽署。



放置關務署外網

相關操作說明及問答，放置於關務署外網海關防杜違規轉運資訊專區。

輸美國貨品原產地聲明書線上問答集 1



問題內容	答覆內容
輸美國貨品原產地聲明書 (下稱聲明書) 線上作業」是什麼？	聲明書係出口人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下稱貿易署) 114 年 4 月 24 日貿管理字第 1140652188 號公告及經濟部同年 5 月 6 日經貿字第 11450200620 號公告提供之文件，出口人可利用 MI54 程式，以電子簽章簽署並線上提供聲明書，不須再提供紙本。
聲明書線上作業程式連結？	網址連結： 關港貿單一窗口 / 通關服務 / 憑證通關服務 / 其他申辦 / 業者申辦 / (MI54) 輸美國貨品原產地聲明書線上作業。
線上作業提供聲明書需要使用工商憑證或自然人憑證 (下稱憑證) 嗎？	一、線上作業提供聲明書須符合電子簽章法相關規定，並須使用憑證簽署。 二、使用人須先至關港貿單一窗口使用憑證註冊，才能使用線上作業提供聲明書。 三、網址連結：關港貿單一窗口 / 自然人工商憑證登入 / 自然人工商憑證註冊。

輸美國貨品原產地聲明書線上問答集 2



問題內容	答覆內容
憑證登入有問題怎麼辦？	憑證登入問題請洽詢單一窗口服務中心，電話 0800-299-889 或 (02)2550-6409。
可以使用線上作業提供聲明書的出口報單範圍有哪些？	適用於經海關核定通關方式為 C1(免審免驗通關) 且發送 A59 訊息通知出口報單。
為何僅開放 C1 案件可以使用線上作業提供聲明書？	考量目前出口多為 C1 通關案件，初期規劃暫以 C1 案件為主，後續將視線上作業使用情形，再行研議是否納入 C2 及 C3 案件。

輸美國貨品原產地聲明書線上問答集 3



問題內容	答覆內容
出口人可以委託公司員工或報關業者使用線上作業提供聲明書嗎？	不可以。 配合主管機關意見規劃，無法開放授權第三人線上簽署。
線上作業提供聲明書後，可以取消嗎？	不可以。 線上聲明書經「確認送出」後，不得修改。如需修改聲明書內容，須至出口地海關遞交修改申請並依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 12 條第 2 款規定，繳納修改處理費，每份新臺幣 100 元。
出口人以線上作業提供聲明書後，可以下載聲明書嗎？	可以。 提供線上聲明書確認送出日起 30 日內自行下載功能。

輸美國貨品原產地聲明書線上問答集 4



問題內容	答覆內容
如何查詢是否成功提供聲明書？	可至 關港貿單一窗口 / 通關服務 / 免證查詢服務 / 出口通關流程 / (GB309) 出口報單通關流程查詢，如已成功提交聲明書，通關狀態代號將有「YT 聲明書註記」。
報關日期在 MI54 上線以前的報單，也可以使用線上作業提供聲明書嗎？	可以。 MI54 目前適用於經海關核定通關方式為 C1(免審免驗通關) 且發送 A59 訊息通知出口報單。

本問答集可於關務署外網下載：
首頁 \ 資訊匯流 \ 宣導活動 \ 輪播資訊 \ 海關防杜違規轉運資訊專區



違規轉運相關罰則

廠商報運出口貨物未依貿易法第 17 條第 2 款規定標示產地者，國際貿易署得依貿易法第 2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予以警告、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或停止其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輸出、輸入或輸出入貨品，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出口廠商登記。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課程 2 結束

→ 請按此填寫課程 2 問卷 ←

提醒：填寫完問卷才算完成課程

